

##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产的基本情况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运城市人民政府通知，为落实《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工作计划》，要求元明粉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停产。目前，元明粉分公司已按照运城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停产。

### 二、元明粉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元明粉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06 月 07 日

营业场所：银湖东路 33 号

负责人：卫高玠

经营范围：元明粉、水硝、原盐、硫酸镁、氯化镁的生产、销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元明粉分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2,009.80 万元，负债总额 22,009.8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 10,347.61 万元，利润总额-4,737.98 万元，净利润-4,737.9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元明粉分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3,943.81 万元，负债总额 26,172.30 万元，净资产-2,228.49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540.07 万元，利润总额-2,228.49 万元，净利润-2,228.49 万元。

### 三、停产安排、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并执行元明粉分公司停产工作预案，积极稳妥做好停产后职工分流安置及社会稳定工作。公司计划对元明粉分公司停产后的闲置资产进行资产处置，目前具体处置方案尚未确定。待工业园建成后，公司计划建设一个物料能源利用率合理、产品品质领先、技术装备水平一流、经济效益良好的元明粉工厂。本次停产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金额目前难以预计，待资产处置方案确定后才能最终确定。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停产的进展情况和影响、资产处置方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